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8724号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王楚宏，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龙岗)社监投告[2025]××号《社保稽核(监察)投诉案件不予受理告知书》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7月2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反映深圳市××公司未依法为其足额缴纳2013年4月至2023年6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费，该公司对申请人还存在2013年4、5月，2015年3—7月社保断档的情况，要求予以追缴。申请人提交了社会保险来访事项登记处理表、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工资流水等材料。

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不予受理告知书，认定申请人首次

投诉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2 日，其投诉的违法行为发生在两年以外，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不予受理告知书。

本机关认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也未被举报、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查处”。《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职工认为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两年内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向市社保机构、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投诉、举报；超过两年的，市社保机构、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不予受理”。《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以下投诉按照不同情形分别处理：（三）投诉时间超出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查处期限的，不予受理”。

本案，申请人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方才提出对 2013 年至 2015 期间发生的涉嫌社保违法行为进行投诉，已明显超出前述规定的两年查处时效，被申请人无权强制追缴。申请人怠于行使自身权

利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理意见，符合前述规定，并无违法或者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龙岗）社监投告[2025]××号《社保稽核（监察）投诉案件不予受理告知书》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4日